

平顶山市区商品房契税缴纳补贴 通 告

为做好“六稳”工作，落实“六保”任务，响应国家“服务于民，让利于民”号召，缓解居民因疫情造成的生活压力，使广大群众切实享受政策红利，将在平顶山市区开展商品房契税缴纳补贴活动，现通告如下：

一、补贴范围

(一) 补贴人员：凡在我市市区(不含石龙区，下同)内购买商品房的尚未缴纳契税的购房人(以下简称“纳税人”)。

(二) 补贴对象：2021年12月1日至2021年12月30日期间缴纳契税的市区商品房(不含二手房，以完税凭证所载开具日期为准)。

二、补贴标准

契税补贴实行“先征后补”，每套(间)房只能享受一次补贴，缴纳商品房契税并按时申报补贴的，按照契税总额的15%给予补贴。

三、契税缴纳办理方式

为提高办事效率，契税缴纳采取网上办理和现场办理两种方式：

(一) 网上办理

办理网址：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电子税务局

<https://etax.henan.chinatax.gov.cn/web/dzswj/ythclient/mh.html>

纳税人登录注册后，按照操作流程自行申报缴纳，可通过微信、支付宝、云闪付支付，自行打印契税完税凭证。

(二) 现场办理

为节约纳税人办税时间，避免人员聚集，在市区设立22个受理点，纳税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就近办理。

附：受理点具体情况

区划	名称	具体地址	联系人	电话
新华区	新华区行政服务中心	建设路春晖路交叉口西南角 (春华·国际茗都一楼)	苏朋贺	0375-2921018
	新华区税务局 曙光街办税服务厅	曙光街东 26 号 (谷连天对面)	李程博	0375-3386078
	金石里巷售楼部	建设路长青路交叉口西北角	邢晓娜	0375-8888777
	佳田新时代售楼部	建设路迎宾路交叉口西南角	李 峰	0375-8307777
	常绿北宸上苑售楼部	平安大道稻香路交叉口西 50 米	曹更新	0375-4567777
卫东区	卫东区行政服务中心	建设路东安路交叉口西北角 (卫东区政府院内)	宋军锋	0375-3992680
	卫东区税务局 湛北路办税服务厅	湛北路 80 号 (新华路湛北路交叉口东 200 米)	王 聪	0375-3381566
	明珠世纪城售楼部	平安大道中段明珠世纪城南门	王书民	0375-3412777
	华夏·梧桐园售楼部	建设路中段路北 (万达正对面)	张汇源	0375-2356666
	深百汇·海棠府 售楼部	建设路东段贸易广场对面	颜晓娟	0375-8988888
湛河区	湛河区行政服务中心	建设路光明路交叉口南 150 米 (湛河区政府院内)	李 烜	0375-7671068
	湛河区税务局 中兴路办税服务厅	中兴路南段 19 号院 (联通大厦南)	赵晓伟	0375-2991600
	昌建·誉峰售楼部	轻工路农科路交叉口西南	樊清香	0375-3716666
	领创·大地城售楼部	新华路东风路交叉口东 400 米	赵 亮	0375-7317777
	九龙广场售楼部	开源路姚电大道交叉口西北角	李国志	0375-2181111
	建昌城市花园售楼部	开源路黄河路交叉口东 500 米	孙 平	0375-6167777
示范区	平顶山市行政服务中心	清风路兴平路交叉口	王塞楠	0375-2692252
	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税务局办税服务厅	清风路和谐路交叉口东 100 米	唐亚罗	0375-8952019
	望悦台售楼部	未来路吉祥路交叉口南 200 米	楚沪航	0375-2333333
高新区	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税务局办税服务厅	建设路东南段青桐路女贞街 16 号	汤晓冰	0375-3988090
	建业春天里售楼部	神马大道开发二路交叉口西北角	林 超	0375-3777555
	广诚美林里售楼部	神马大道开发二路交叉口东南角	李晓悦	0375-2933333

(三) 所需资料

纳税人结合本人不同情况携带以下资料:

☆. 纳税人未婚: 身份证、购房发票、购房合同、户口本;

☆. 纳税人已婚: 夫妻双方身份证、购房发票、购房合同、户口本(夫妻双方及未成年子女的户口本)、结婚证;

☆. 纳税人离异: 身份证、购房发票、购房合同、户口本(本人及负责抚养的未成年子女的户口本)、离婚证、离婚协议(或法院判决书);

☆. 纳税人丧偶: 身份证、购房发票、购房合同、户口本(本人及未成年子女的户口本)、结婚证、配偶的注销证明(若户口本上已显示丧偶, 结婚证及配偶的注销证明可不提供)。

上述资料由工作人员现场审核, 若代办, 需提供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件。

(四) 契税缴纳现行适用税率

房屋类别	房屋面积	税率
家庭首套住房	90 m ² 及以下	1%
	90 m ² 以上	1.5%
家庭二套住房	90 m ² 及以下	1%
	90 m ² 以上	2%
三套(含)住房以上	合同签订日期在 2021 年 9 月 1 日之前的, 不区分面积大小	4%
三套(含)住房以上	合同签订日期在 2021 年 9 月 1 日(含)之后的, 不区分面积大小	3%
其他商品房		4%

(五) 购房发票补充说明

购房发票要求为正式发票, 凭预付款发票(发票票面信息不含增值税税额)缴纳契税的, 不在此次补贴范围。

四、补贴资金申报发放

(一) 网上办理的, 纳税人缴纳契税后, 需 2 日内就近到受理点不动产登记窗口申报补贴, 2 日内不申报的, 视同放弃补贴(2021 年 12 月 30 日截止申报)。

(二)现场办理的，纳税人缴纳契税后，需当场到不动产登记窗口申报补贴。当日不申报的，视同放弃补贴。

(三)申报时需提供纳税人本人银行卡（不支持信用卡）、身份证、购房发票、完税凭证的原件和本人联系电话。

(四)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中心在收到材料审核后7日内将补贴资金转入纳税人提供的银行账户。

五、疫情防控

在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，请大家按照市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有序办理。

六、咨询电话

契税征收咨询电话：0375—2692252

补贴发放咨询电话：0375—2219099

七、本通告实施期间如遇国家有关政策调整，按新政策规定执行。

八、本通告解释权归平顶山市财政局、平顶山市税务局、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。

河南省电子税务局契税申报流程



平顶山市财政局
平顶山市税务局
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平顶山市房产事务服务中心
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平顶山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
2021年11月25日